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同意授權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並遵照下列規則（共七點）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特徵、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健康、受雇情形、財務細節及其他各類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

（三）對象：本校、教育部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就本校保有學生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生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為之。

五、學生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學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學生相關事項申請與辦理等。

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知悉上列規則，並同意授權本校依上列規則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的相關個人資料。

系/所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 _____（親簽）

（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